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健之佳
股票代码	605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云南省滇中新区滇兴街滇中空港商务广场 1 号楼 40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蓝波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五）综合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健之佳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8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9
四、信息披露人拥有权益股份的限制情况.....	12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3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查阅地点.....	17
三、查阅时间.....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健之佳、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蓝波、舒畅
云南祥群	指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云南省滇中新区滇兴街滇中空港商务广场 1 号楼 402-11
法定代表人	蓝波
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QHGX3M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蓝波
身份证号	530103196701*****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洋苑（地块五）综合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蓝波先生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云南祥群 100%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云南祥群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蓝波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任云南祥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健之佳非公开发行股份，蓝波先生通过云南祥群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健之佳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蓝波通过云南祥群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6,813,757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8.9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69,525,820 股，云南祥群未持有公司股份。蓝波直接持有公司 10,637,553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0%；蓝波与及其配偶舒畅合计持有畅思行 66.67%的股权，畅思行持有公司 11,558,17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6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蓝波系昆明南之图、昆明云健宏、昆明春佳伟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并管理以上三家合伙企业，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423,5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5%。蓝波及其配偶舒畅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股票 23,619,223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9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蓝波之一致行动人蓝抒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6,75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74%。蓝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票 24,135,973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7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76,339,577 股，云南祥群持有公司 6,813,757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8.93%。蓝波直接持有公司 10,637,553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3.93%；蓝波与及其配偶舒畅合计持有畅思行 66.67%的股权，畅思行持有公司 11,558,17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5.1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蓝波系昆明南之图、昆明云健宏、昆明春佳伟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并管理以上三家合伙企业，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423,5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86%；蓝波直接持有云南祥群 100%的股权，云南祥群持有公司 6,813,757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8.93%。蓝波及其配偶舒畅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后股票 30,432,98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9.87%，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蓝波之一致行动人蓝抒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6,75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68%。

蓝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票 30,949,73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0.54%。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祥群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标的、认购方式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1.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数量

1.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9.80%，即 6,813,757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

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锁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六）认购款的支付及认购股份登记

1.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前款约定付清认购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认购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4.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被退回至乙方账户。

（七）滚存利润分配

甲方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成立、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2.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3.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5.双方确认本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2021年12月2日，公司与祥群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与祥群投资于2021年9月7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3.1 条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9.80%，即 6,813,757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四、信息披露人拥有权益股份的限制情况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健之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云南祥群不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波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0,637,553 股，该股票限售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7,4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9.56%，占蓝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30.66%。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1、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4、2022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进行了公告。

5、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9 号）核

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波及云南祥群与健之佳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且尚无明确的在未来与健之佳之间的其他安排。未来若发生其他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健之佳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失信人名单。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全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蓝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蓝波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an 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5 月 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报告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洋苑（地块五）综合楼

联系电话：0871-65711920

传真：0871-65711330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9:00-11:30，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蓝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蓝波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an 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5 月 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健之佳	股票代码	605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蓝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自然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不持有公司股份；</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蓝波直接持有公司 10,637,553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0%，蓝波及其配偶舒畅合计控制公司 23,619,223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97%。蓝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票 24,135,973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72%。</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813,757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8.93%；</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蓝波直接持有公司 10,637,553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3.93%，蓝波及其配偶舒畅合计控制公司 30,432,98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9.87%。蓝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票 30,949,73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0.54%。</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蓝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蓝波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an 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5 月 5 日